

关于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5,636.30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合军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467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合军，持股比例为50.54%		
行业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已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70601
备注	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7月20日
辅导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7-8月	辅导机构安排辅导工作，组织实施全面尽调工作，开展合法合规及独立性培训，开展廉洁从业培训	1、检查公司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整改方案并开始实施； 2、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3、开展关于廉洁从业相关内容的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意识;</p> <p>4、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讨论整改方案并督促实施。</p>	
2023年 9-10月	针对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制度等进行辅导	<p>1、组织专题讲座及座谈研讨,使被辅导对象知悉公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需要作出并履行的承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p> <p>2、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化治理,使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3、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使公司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p> <p>4、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讨论整改方案并督促实施。</p>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 11-12月	辅导总结,准备辅导验收	<p>1、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p> <p>2、对辅导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对公司是否达标进行综合评估;</p> <p>3、报送辅导情况报告,准备辅导验收。</p>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